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34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6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以聲請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認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侵害其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權，並牴觸憲法第23條法治國原則之意旨。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5條及第36條規定，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，同有違憲之疑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業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聲請人迄113年11月1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34號丁致良聲請案 3